



浙江省肿瘤医院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并进一步加强了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捐赠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2 批次，价值 658 万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物资 2 批次，小计价值 658 万元。

3.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物资 1 批次，小计 8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物资 1 批次，小计 650 万元。

4.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设备 1 批次，价值 650 万元；接受生活物资 1 批次，价值 8 万元。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肿瘤医院使用捐赠物资 277233.34 元，全部用于临床和疫情防控。

二、加强制度建设

医院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5〕77号）及《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8〕8号）精神，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工作。2021年3月，由党政办牵头对捐赠制定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医院捐赠工作。

三、规范捐赠流程

（一）加强受捐物资质量检验和台账管理。捐赠物资由捐赠管理办公室人员将物资交接给物资发放部门，并建立捐赠物资出入库登记表。入库经办时由捐赠管理办公室和接收部门双方清点核对实际捐赠数量，核验有效期，并在监察室监督下进行入库，需详细登记捐赠单位，捐赠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捐赠数量、实际入库数量、入库经办人和入库监督人。对于防护级别不够确定的防疫物资，由相关部门召集院感、医务等部门共同参与核验。

（二）捐赠的物资发放原则。捐赠的物资发放原则是优先保障临床一线科室使用，领用部门必须登记领用日期，领用的物资品规，数量，领用人，由库房管理员和领用人双人清点，共同签字后发放。库房管理员定期盘点库存的捐赠物资，以保证账物相符。监察室和内审室人员，定期对捐赠物资的账簿、盘存物资、出入库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并盘点捐赠

物资。捐赠物资的出入库单据和相关档案交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档。

四、加强监督管理

纪检监察室按照上级规定，加强对日常捐赠工作监督，通过网格监督员的力量，对设备捐赠、试用等进行常态化监督。

附件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物资	数量	捐赠价格 (元)
1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NeuAngio 30C 悬吊式 血管造影式 DSA	1	6500000
2	桐乡老爷车家纺有限公司	蚕丝被	100	80000
	合计			6580000